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8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9
2.5 信息披露方式 9
2.6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其他财务指标 10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0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2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3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3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4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7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8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8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9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9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9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0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0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20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20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21

§6 管理人报告 21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4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4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4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5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5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5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26
6.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26

§7 托管人报告 26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6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7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7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27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27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27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27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27

§10 审计报告 27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7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7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29

§11 年度财务报告 30

11.1 资产负债表 30
11.2 利润表 33
11.3 现金流量表 35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7
11.5 报表附注 41

§12 评估报告 75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75
12.2 评估报告摘要 75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76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6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6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7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8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8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79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9

§15 重大事件揭示 79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9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9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9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79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9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9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0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0
15.9 其他重大事件 80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2

§17 备查文件目录 82

17.1 备查文件目录 82
17.2 存放地点 82
17.3 查阅方式 8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1
交易代码	180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4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 1、专项计划投资策略 专项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及因本基金扩募或其他原因所持有的其他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秤头角的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包括项目相关建筑（构）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2#、3#机组，电费收费权。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可以对外申请并购贷款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或对外申请经营性贷款。针对并购贷款和经营性贷款，可以以项目公司自有资产为债权人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 2、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与出售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情况、天然气发电的行业环境及竞争格局情况、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专项计划间接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

	上，本基金将深入调研项目公司所持基础设施资产的基本面情况，通过合适的估值方法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对于已持有和拟投资的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购入或出售。 对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提供专业服务。对于拟出售已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还将在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交易程序和交易成本，评估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有权聘请具备丰富能源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表现。本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4、基础设施项目的机组延寿策略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基础设施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30 年，预计于 2037 年到期。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与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目机组延寿方案并负责实施。 2032 年开始进入延寿准备阶段，2034 年由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2036 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后，运营管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制定机组延寿方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延寿方案进行决议，包括不限于延寿期限、延寿资本性支出、管理费等事项。 延寿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由基金管理人实施。 若基础设施项目 1 号、2 号、3 号机组未在到期前取得主管部门延寿批准，或延寿方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后，依照《基金合同》约定处置基础设施项目。 如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处置，且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则《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二）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

	第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自 2038 年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基础设施项目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其继任主体及基金投资的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注：无。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水电气热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液化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提供电力生产及相关服务并获取电费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缪建民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李英峰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 A 座 2302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1,900,948,858.60	1,082,239,292.28
本期净利润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86,601.63	313,512,687.58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3,728,002,178.91	4,166,477,299.16
期末基金净资产	3,545,605,835.11	3,888,063,056.98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5.14	107.16

注：1、本基金 2022 年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指标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2、2023 年本期收入中包含 338,579.61 元营业外收入。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9093	6.4801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20,085,906.96	0.7001	现金分派率为 11.81%
2022 年	457,435,573.08	0.7624	-

注：1、2022 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安排，2022

年可供分配金额包括项目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部收益；

2、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为 42,008.59 万元，现金分派率=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可参考公允价值净值，即 11.81%。可参考公允价值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价值。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40,199,907.00	1.0670	-
2022 年	0.00	0.0000	-

注：本报告期内，2023 年 5 月向持有人分配 2022 年度收益 436,199,907.00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0.7270 元；2023 年 12 月向持有人分配 2023 年上半年收益 204,000,000.00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0.3400 元。本年累计向持有人分配 640,199,907.00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1.0670 元。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91,963,963.93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89,340,535.60	-
本期利息支出	9,341,832.82	-
本期所得税费用	79,460,196.5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70,106,528.93	-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资金	0.00	-
2-应付项目的变动	-95,977,360.31	-
调减项		
1-应收项目的变动	86,192,549.79	-
2-需支付的利息	-9,341,832.82	-
3-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79,460,196.58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51,433,782.05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420,085,906.96	-

注：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包括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增值税等；

2、调增项增加用正号填列，调增项减少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增加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减少用正号填列。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预测本基金 2023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31,577.47 万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全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42,008.59 万元，完成招募说明书预测的 133.03%，比预测可供分配金额多 10,431.12 万元。

本期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差异主要为：

1、招募说明书预测项目公司 2023 年度售电收入为 155,054.02 万元，实际 2023 年度售电收入为 190,041.24 万元,实际完成招募说明书预测的售电收入的 122.56%。

2、招募说明书预测基金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564.33 万元，实际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9,196.40 万元,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净影响金额为 16,632.07 万元。

3、招募说明书预测基金 2023 年度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 39,061.85 万元，实际 2023 年度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 57,010.65 万元,完成招募说明书预测的 145.95%，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净影响金额为 17,948.80 万元。

4、招募说明书预测基金 2023 年度所得税为 5,493.61 万元，实际 2023 年度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为 7,946.02 万元,对可供分配现金的净影响金额为-2,452.41 万元。

5、招募说明书预测 2023 年度预留营运资金变动与资本性支出合计 1,155.52 万元，本报告期内预留营运资金、固定及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资本性支出、检修支出等总金额约为 5,143.38 万元，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净影响为-3,987.86 万元。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约定，本报告期内各项管理费计提和划付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划付 2022 年基金管理费 3,777,574.80 元（含税），计提 2023 年基金管理费 8,709,261.35 元（含税），暂未划付；

2、基金托管人划付 2022 年基金托管费 168,642.54 元（含税），计提 2023 年基金托管费 388,805.30 元（含税），暂未划付；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划付 2022 年计划管理费 933,538.60 元（含税），计提 2023 年计划管理费合计 2,177,316.25 元（含税），已划付 2,010,289.25 元；

4、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费 0 元；

5、外部管理机构划付 2022 年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24,317,016.47 元（含税）、划付 2022 年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50,557,927.45 元（含税）；按季度计提 2023 年全年固定管理服务费 23,970,196.55 元（含税），已划付 21,615,730.08 元，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72,365,393.56 元（含税），暂未划付。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坚持“安全第一、运营高效、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经营理念，持续为深圳市提供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电力供应。

（一）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统筹和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2023 年项目公司实现发电收入 1,900,412,424.69 元，上网电量 378,515.5 万千瓦时，天然气成本 970,076,784.00 元，消耗 LNG 约 524,657.51 吨。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沟通、紧密合作，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公司安全稳定运营，为电力平稳供应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

1、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总资产期末余额 3,727,119,814.27 元，期初余额 4,156,669,318.18 元；其中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13,805,659.41 元，期初余额 1,062,384,212.19 元；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913,314,154.86 元，期初余额 3,094,285,105.99 元。

（1）流动资产具体情况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503,881,573.57元，期初余额713,260,381.8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50,112,376.92元，期初余额0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13,310,714.19元，期初余额199,503,263.98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6,155,579.49元，期初余额0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0元，期初余额9.11元；存货期末余额126,128,296.32元，期初余额124,389,337.29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4,217,118.92元，期初余额25,231,220.00元。

（2）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880,505,923.84元，期初余额3,060,252,829.62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3,322,672.84元，期初余额13,956,752.15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18,641,558.18元，期初余额20,075,524.22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44,000.00元，期初余额0元。

2、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总负债期末余额2,552,577,568.02元，期初余额2,727,356,712.79元；其中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95,077,569.02元，期初余额369,856,713.79元；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357,499,999.00元，期初余额2,357,499,999.00元。

（1）流动负债具体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66,054,044.93元，期初余额251,387,683.01元；应交税费期末余额5,771,469.30元，期初余额14,485,194.20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3,252,054.79元，期初余额103,983,836.58元。

（2）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2,357,499,999.00元，期初余额2,357,499,999.00元。

3、盈利情况和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报告4.3和4.4章节。

（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所属的行业和地区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或周期性风险。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请参考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以提供电力生产及相关服务获取电费收入，属于水电气热行业中的发电行业。

一、国内发电行业整体情况，绿色转型进一步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年发电量94,564.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根据WIND

数据，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1,965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3.87%；其中，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2,928 万千瓦，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由 2021 年底的 45%提升为 52%，清洁能源在我国电力生产消费的重要性持续提升。

二、广东发电行业情况，市场机制趋于成熟。

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广东电网统调总装机容量为 19,280.4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7%。其中，燃气机组装机容量为 3,955.2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5%，在各类发电机组中增速居前。

2023 年，广东电力市场继续保持平稳有序运行，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和运作体系逐步趋于稳定、成熟，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国首批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对资源优化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日益显现。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数据，全年广东电力市场直接交易电量达 3,141.40 亿千瓦时；从电力交易结构上看，中长期交易有效发挥“压舱石”作用，现货交易及时反应能源成本及电力供需变化情况。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不断加快构建，我国电价体系和电力市场不断发展，发电行业竞争机制逐步成熟。国家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广东电力市场逐步完善、成熟，在变动成本补偿机制下，各类型机组能够进入电力市场同台竞争，但交易结果仍需接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进行安全校核及统一实时调度。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售电收入	1,900,412,424.69	100.00	1,068,153,289.80	99.82
2	其他收入	5,309.73	0.00	1,915,014.26	0.18
3	合计	1,900,417,734.42	100.00	1,070,068,304.06	100.00

注：1、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售电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少量的原材料销售

收入；

2、本基金 2022 年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入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原材料（燃气费）	970,076,784.00	53.11	480,410,422.55	51.84
2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524,348,772.58	28.71	336,587,231.72	36.32
3	财务费用	312,771,491.32	17.12	96,565,409.34	10.42
4	管理费用	1,064,258.37	0.06	457,925.19	0.05
5	税金及附加	18,020,181.04	0.99	12,671,770.93	1.37
6	其他成本/费用	288,328.60	0.01	0.00	0.00
7	合计	1,826,569,815.91	100.00	926,692,759.73	100.00

注：1、本基金 2022 年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成本费用数据非完整年度。

2、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合计 1,826,569,815.91 元，其中：燃气费用占 53.11%，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摊销、运营管理费等占比 28.71%。成本费用占比与上期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为，本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成立，于 2022 年度末计提了 2022 年全年浮动运营管理费，但因 2022 年报告期内其他成本费用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金额，因此上期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比本期略高。

其中财务费用主要为在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利息属于基金内部利息费用，在年末补提且在基金合并层面将会抵消，不会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期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和主要费用无重大变化。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0.34	5.02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30.69	32.7

注：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净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账面计提了发电机组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共计 189,340,535.60 元，计提了基金层内部利息费用，因此影响了会计报表利润总额仅为73,086,592.04元;本期企业所得税费用79,460,196.58元,因此税后净利润仅为-6,373,604.54元。

若不考虑不影响现金流的资产折旧摊销，以及内部利息费用的影响，项目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为 583,163,387.78 元。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2023 年基础设施项目机组设备运行良好，全年使用液化天然气 524,657.51 吨；全年累计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286 小时；全年累计发电量 384,446.81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378,515.50 万千瓦时，其中电网代购电量 121,928.58 万千瓦时，年度双边协商电量 243,700.00 万千瓦时，年内月度双边协商电量 5,045.00 万千瓦时，年度集中竞争电量 1,861.10 万千瓦时，月度双边协商电量 8,700.03 万千瓦时，月度挂牌电量 1,245.00 万千瓦时，现货电量-3,964.21 万千瓦时；2023 年全年累计电网代购电费收入 61,177.57 万元，年度双边协商电量电费 123,884.00 万元，年内月度双边协商电量电费 2,567.15 万元，年度集中竞争电量电费 947.02 万元，月度双边协商电量电费 3,956.65 万元，月度挂牌电费 583.53 万元，现货电费-708.34 万元，其他电费收入（分摊补偿、调频及两个细则等）-2,366.33 万元；全年加权平均售电单价约为 0.5673 元/千瓦时（含

税）。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现有 2 个银行账户，根据已签署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及《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基础设施项目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监管。

其中，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收入账户（一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业上城支行）主要用于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电费收入并定期向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划付电费收入。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运作账户（基本户/监管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主要接收运营收入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各项运营成本支出、运营税费支出、对外融资的本息还款支出及其他支出。

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均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分别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对付款真实性、准确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监管银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划付资金。

本报告期内，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243,160,693.75 元，流出 1,743,905,820.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54,873.34 元，现金流情况良好。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售电收入。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为收取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的电费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58%；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购买天然气成本费用以及接受劳务费用，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86.17%；税费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12.93%。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主要现金流来源为深圳市供电局有限公司，从穿透来看，电费收入来源主要为各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助等非经常性收入。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对外借入款项的情形。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收盘价为 6.280 元（除权）。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电厂财产一切险、电厂财产一切险项下的营业中断险、电厂机器损坏险、电厂机器损坏险项下的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全部由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承保，上一期保险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本报告期续签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1 年期。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上述险种均未出险，未适用理赔服务。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随着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4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电力生产消费增速预计将持续稳健。2023 年，国家层面持续推动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各地现货市场持续建立完善，南方区域实现我国首次全区域电力现货市场结算，电力资源未来有望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市场化优化配置。此外，随着容量电价机制的落地，煤电气电等类型机组的支撑调节作用得到体现，有助于稳定煤电气电行业盈利预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

在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的不懈努力之下，2023 年基础设施项目平均电价为 0.5673 元/千瓦时（含税），高于广东电力市场发电侧总电量均价 0.5647 元/千瓦时。未来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全力守牢安全环保底线，持续保障项目稳健运营。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4,903.13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704,903.13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无。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

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无。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1,052 亿元，313 只公募基金、13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7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2 名。

鹏华基金是国内较早开展 REITs 业务研究的基金公司，鹏华基金在知识和人才储备上做了长期而充足的准备。2015 年，鹏华基金联手前海金控，积极借鉴国内外行业先进经验，探索金融创新与前海开发建设相结合的新路径，申请以深圳市前海片区前海企业公馆项目为基础资产，进行 REITs 业务的尝试。

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准予“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前海万科 REITs”）注册。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募集成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自成立以来运营良好，为投资者创造了长期、稳健的收益回报。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弈哲	基金经理	2022-12-24	-	5 年以上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王弈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王弈哲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及会计双学位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弈哲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臧钊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	臧钊先生，国籍中国，会计

					计核算主管，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责任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臧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硕士，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责任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臧钊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刘一璠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刘一璠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刘一璠先生，国籍中国，工学学士，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

						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一璠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无。

6.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6.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

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已开展了协定存款、货币基金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增厚基金收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生产运营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5 月，本基金向持有人分配 2022 年度收益 436,199,907.00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0.7270 元；2023 年 12 月，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023 年上半年收益 204,000,000.00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0.3400 元。本报告期累计向持有人分配 640,199,907.00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1.0670 元。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发展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2023 年我国经济增长 5.2%，完成年度增长目标，继续延续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虽然仍然存在需求、供给、预期等方面的问题，同时伴随着一定的风险隐患，但随着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逐步推进，中国经济有望克服压力和挑战，进一步行稳致远。

发电行业走势的展望请参见本报告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与决策机制；建立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明确利益冲突防范原则、措施及处理的相关机制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执行以上规定，有效管控关联交易及防范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情形。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存在潜在利益冲

突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方式开展，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3、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信息技术管理、投资相关流程、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的执行效率，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此外，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及投资监控系统，加强对投资限制的监控提示；持续完善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监测管控机制，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未公开信息等重要内容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6.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管理人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电厂的稳定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外部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发生变动。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4]第 22-0002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

	的编制基础编制的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深圳能源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及个别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个别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鹏华深圳能源 REIT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深圳能源 REIT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深圳能源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鹏华基金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鹏华基金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鹏华深圳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鹏华深圳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鹏华深圳能源 REIT 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何晓娟	赵周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 A 座 2302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在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以下相关审计程序，以评价基金管理人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鹏华深圳能源 REIT 持有的发电机组资产组的计量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合理性：

1.获得并查看评估机构编制的评估报告；

2.评价评估机构的资质和专业经验；

3.基于对项目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了解历年经营情况，参考经批准的经营计划，检查采购合同，复核重要数据，包括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售电单价、售电量、年售电收入、营业利润率等；

4.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在预计资产组折现的现金流量测算中所使用的的折现率的合理

性。

5.判断项目公司资产组是否发生重大减值。本期项目公司资产组未发生重大减值。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504,763,938.21	723,068,362.7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50,112,376.9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3	113,310,714.19	199,503,263.98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4	126,128,296.32	124,389,337.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7.5	2,880,505,923.84	3,060,252,829.62
在建工程	11.5.7.6	13,322,672.84	13,956,752.15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5.7.7	18,641,558.18	20,075,524.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1.5.7.9	21,216,698.41	25,231,229.11
资产总计		3,728,002,178.91	4,166,477,29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10	166,054,044.93	251,387,683.0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76,288.35	4,711,113.40
应付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11	6,537,206.22	17,746,803.2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5.7.12	539,999.00	4,400,000.00
负债合计		182,396,343.80	278,414,242.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3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14	-	-
专项储备		5,778,721.20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5.7.15	2,227,113.91	350,463,05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5,605,835.11	3,888,063,05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8,002,178.91	4,166,477,299.1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5.90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0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实际编制

期间为 2022 年 0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8.1	704,903.13	9,638,165.2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37,204,903.13	3,546,138,1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09,261.35	3,777,574.80
应付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490,000.00	370,000.00
负债合计		9,588,066.65	4,316,21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9,983,163.52	4,221,94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616,836.48	3,541,821,94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7,204,903.13	3,546,138,165.27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00,610,278.99	1,082,239,292.28
1. 营业收入	11.5.7.16	1,900,417,734.42	1,070,068,304.06
2.利息收入		80,167.65	12,170,988.22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17	112,376.92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	-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28,312,415.09	838,963,296.36
1．营业成本	11.5.7.16	1,494,430,866.31	816,997,654.27
2．利息支出	11.5.7.18	9,341,832.82	2,912,150.91
3．税金及附加	11.5.7.19	19,148,424.42	13,021,229.04
4．销售费用		-	-
5．管理费用	11.5.7.20	1,644,258.37	937,925.19
6．研发费用		283,018.87	-
7．财务费用	11.5.7.21	-7,964,440.05	2,391.01

8．管理人报酬		10,886,577.60	4,711,113.40
9．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	-
12．资产减值损失		-	-
13．其他费用		153,071.45	212,190.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72,297,863.90	243,275,995.92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2	338,579.61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23	1,212,283.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424,160.51	243,275,995.92
减：所得税费用	11.5.7.24	79,460,196.58	89,690,61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3,585,384.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35,743,245.46	8,618,805.27
1.利息收入		39,507.61	8,618,805.2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703,737.85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9,748,449.91	4,396,857.34
1．管理人报酬		8,709,261.35	3,777,574.80
2．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50,383.26	450,6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994,795.55	4,221,947.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994,795.55	4,221,947.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994,795.55	4,221,947.93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3,658,589.70	1,273,403,578.78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583,226.07	3,609,153.29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241,815.77	1,277,012,732.07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2,654,305.20	722,437,074.56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524,834.76	231,289,593.47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5.1	23,176,074.18	9,773,37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355,214.14	963,500,0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86,601.63	313,512,68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0,163.85	647,286.6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35,958,572.12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90,164.85	3,136,605,8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0,164.85	-3,136,605,85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3,537,600,000.00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60,48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46,160,485.19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640,199,907.00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99,907.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99,907.00	3,546,160,48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03,470.22	723,067,31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067,314.0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703,737.85	-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0,462.85	57,289.49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44,200.70	57,289.49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36,5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600.60	80,6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600.60	3,536,580,6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67,600.10	-3,536,523,350.5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3,537,600,000.00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60,48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46,160,485.19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640,199,907.00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99,907.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99,907.00	3,546,160,485.1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2,306.90	9,637,1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7,134.68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27.78	9,637,134.68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	-	350,463,056.98	3,888,063,05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	-	-	350,463,056.98	3,888,063,05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78,721.20	-	-348,235,943.07	-342,457,22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1,963,963.93	291,963,963.9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40,199,907.00	-640,199,907.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5,778,721.20	-	-	5,778,721.20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7,372,008.53	-	-	17,372,008.53

本期使用	-	-	-	-	-11,593,287.33	-	-	-11,593,287.33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5,778,721.20	-	2,227,113.91	3,545,605,835.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	-	-	196,877,672.24	3,734,477,6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3,585,384.74	153,585,38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3,585,384.74	153,585,384.7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	-	350,463,056.98	3,888,063,056.98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4,221,947.93	3,541,821,94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4,221,947.93	3,541,821,94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205,111.45	-14,205,11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25,994,795.55	625,994,795.5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40,199,907.00	-640,199,907.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	3,537,6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221,947.93	4,221,94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21,947.93	4,221,947.9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4,221,947.93	3,541,821,947.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邢彪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40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05 号文准予注册，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34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5.376 亿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 亿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本基金 6 亿份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中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 177,775,596.00 份。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

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和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如下：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项目公司是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证市大鹏新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35.365 亿元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国信证券。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能源向 SPV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专项计

划实际募集规模（不含专项计划层面不可预见费预留），SPV 支付项目公司股权对价于发行后确定，同时将项目公司过户至 SPV 名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深圳能源对 SPV 享有价款为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不含专项计划层面不可预见费预留）的债权。

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将以公募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扣除必要费用后用于（a）向原始权益人购买 SPV 目标股权；（b）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不含专项计划层面不可预见费预留）扣减购买 SPV 目标股权款的剩余款项，用于向 SPV 增资及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其对于 SPV 的目标债权，SPV 收到增资款项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对原始权益人的债务。SPV 形成 1：2 股债结构。

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相关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向原始权益人支付 SPV 目标债权的转让对价；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办理 SPV 股权转让手续，并于约定条件满足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并于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完成市监局的股权变更登记。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SPV 和项目公司依据《吸收合并协议》，项目公司将吸收合并 SPV。吸收合并完成后 SPV 注销，专项计划管理人成为项目公司 100%股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 SPV，且 SPV 完成注销。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12 年修订），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上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11.5.4.3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5.4.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5.4.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基金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2）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10-3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3）运输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4）电子设备及其他预计使用寿命 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燃气发电机组是按工作量法进行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是按预计可使用年限直线折旧。燃气发电机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30 年。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5.4.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1）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 30 年，直线法摊销；

（2）软件（自制或外购），使用寿命 5-10 年，直线法摊销。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1.5.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14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1.5.4.15 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基金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基金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基金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电力销售收入

在将所生产的电力传输上网时确认收入。每月根据电表读数统计当月上网电量，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电价计算确认当月收入。

2、利息收入

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按日计提。

11.5.4.16 费用

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在基金中列支。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17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自 2038 年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基础设施项目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事项不适用，对本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本基金使用的主要税率列示如下：

（1）增值税，税率 13%、9%、6%、3%；

（2）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

（3）教育费附加，税率 5%；

（4）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04,763,938.21	723,068,362.79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504,763,938.21	723,068,362.7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04,763,938.21	723,068,362.79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94.38	1,048.74
小计	504,763,938.21	723,068,362.7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04,763,938.21	723,068,362.79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基金投资	50,112,376.92	50,112,376.92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50,112,376.92	50,112,376.92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基金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注：无。

11.5.7.3 应收账款

11.5.7.3.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3,310,714.19	199,503,263.98
1—2 年	-	-
小计	113,310,714.19	199,503,263.98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3,310,714.19	199,503,263.98

11.5.7.3.2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供电局	113,310,714.19	100.00	-	113,310,714.19
合计	113,310,714.19	100.00	-	113,310,714.19

11.5.7.4 存货

11.5.7.4.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备品备件	121,174,724.66	-	121,174,724.66	120,045,684.84	-	120,045,684.84
材料	4,953,571.66	-	4,953,571.66	4,343,652.45	-	4,343,652.45
合计	126,128,296.32	-	126,128,296.32	124,389,337.29	-	124,389,337.29

11.5.7.5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80,505,923.84	3,060,252,829.6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880,505,923.84	3,060,252,829.62

11.5.7.5.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0,966,699.98	5,650,158,404.01	-	-	11,279,661.11	5,852,404,76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9,371,946.78	-	-	-	9,371,946.78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9,371,946.78	-	-	-	9,371,946.7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425,948.97	-	-	819,710.48	24,245,659.45
处置或报废	-	23,425,948.97	-	-	819,710.48	24,245,659.45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90,966,699.98	5,636,104,401.82	-	-	10,459,950.63	5,837,531,052.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7,321,920.17	2,634,954,004.27	-	-	9,876,011.04	2,792,151,935.48
2.本期增加金额	8,894,724.84	178,647,614.53	-	-	364,230.19	187,906,569.56
本期计提	8,894,724.84	178,647,614.53	-	-	364,230.19	187,906,569.56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254,651.53	-	-	778,724.92	23,033,376.45
处置或报废	-	22,254,651.53	-	-	778,724.92	23,033,376.45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56,216,645.01	2,791,346,967.27	-	-	9,461,516.31	2,957,025,128.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750,054.97	2,844,757,434.55	-	-	998,434.32	2,880,505,923.84
2. 期初账面价值	43,644,779.81	3,015,204,399.74	-	-	1,403,650.07	3,060,252,829.62

11.5.7.6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3,322,672.84	13,956,752.15
工程物资	-	-
小计	13,322,672.84	13,956,752.1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322,672.84	13,956,752.15

11.5.7.6.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13,322,672.84	-	13,322,672.84	13,956,752.15	-	13,956,752.15
合计	13,322,672.84	-	13,322,672.84	13,956,752.15	-	13,956,752.15

11.5.7.7 无形资产

11.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32,188,950.17	-	-	6,449,142.19	2,949,178.84	41,587,27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购置	-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	-	32,188,9	-	-	6,449,14	2,949,17	41,587,2

余额		50.17			2.19	8.84	71.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12,113,425.95	-	-	6,449,142.19	2,949,178.84	21,511,74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33,966.04	-	-	-	-	1,433,966.04
本期计提	-	1,433,966.04	-	-	-	-	1,433,966.0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13,547,391.99	-	-	6,449,142.19	2,949,178.84	22,945,713.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18,641,558.18	-	-	-	-	18,641,558.18
2. 期初账面价值	-	20,075,524.22	-	-	-	-	20,075,524.22

1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9 其他资产

11.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额	14,217,118.92	25,090,260.70
其他应收款	-	9.11
碳排放权资产	-	140,959.30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844,000.00	-
预付账款	6,155,579.49	-
合计	21,216,698.41	25,231,229.11

11.5.7.9.2 预付账款

11.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55,579.49	-
1-2 年	-	-
合计	6,155,579.49	-

11.5.7.9.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5,261,640.29	85.48	-	-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893,939.20	14.52	-	-
合计	6,155,579.49	100.00	-	-

11.5.7.9.3 其他应收款

11.5.7.9.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9.11
1-2 年	-	-
小计	-	9.1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9.11

11.5.7.9.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9.11
小计	-	9.1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9.11

11.5.7.10 应付账款

11.5.7.10.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财产保险费	3,592,918.17	3,731,343.87
应付采购工程款	-	882,412.48
应付服务类采购款	8,992,691.80	350,000.00
应付天然气采购款	29,458,804.89	45,794,915.52
应付外购电	-	2,103,930.80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4,823,227.03	53,913,408.54
应付运行维护费	24,466,543.01	69,736,727.88
应付运营管理费	74,719,860.03	74,874,943.92
合计	166,054,044.93	251,387,683.01

11.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51,419.34	15,279,543.9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392,798.82	499,915.75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599.35	1,069,568.07
教育费附加	79,542.58	458,386.32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税	60,251.75	305,590.89
环境保护税	100,000.00	73,467.75
印花税	67,594.38	60,330.46
其他	-	-
合计	6,537,206.22	17,746,803.23

11.5.7.12 其他负债

11.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9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	49,999.00	400,000.00
合计	539,999.00	4,400,000.00

11.5.7.12.2 其他应付款

11.5.7.1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4,000,000.00
预提中介费用	490,000.00	400,000.00
其他	-	-
合计	490,000.00	4,400,000.00

11.5.7.13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1.5.7.14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11.5.7.1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350,463,056.98	-	350,463,056.98
本期利润	291,963,963.93	-	291,963,963.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40,199,907.00	-	-640,199,907.00
本期末	2,227,113.91	-	2,227,113.91

11.5.7.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	-	-
售电收入	1,900,412,424.69	1,068,153,289.80

材料销售收入	5,309.73	1,915,014.26
合计	1,900,417,734.42	1,070,068,304.06
营业成本	-	-
售电成本	1,494,425,556.58	815,082,640.01
材料销售成本	5,309.73	1,915,014.26
合计	1,494,430,866.31	816,997,654.27

11.5.7.1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分红收益	112,376.92	-
合计	112,376.92	-

11.5.7.18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9,341,832.82	2,912,150.91
其他	-	-
合计	9,341,832.82	2,912,150.91

11.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9,463.18	5,761,370.98
教育费附加	3,861,198.52	2,469,159.00
房产税	1,467,535.60	1,272,451.75
土地使用税	118,651.08	118,651.08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2,581,355.70	1,646,105.99
环境保护税	336,561.39	180,474.55

印花税	1,773,658.95	1,573,015.69
其他	-	-
合计	19,148,424.42	13,021,229.04

11.5.7.20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费	100,000.00	100,000.00
审计费	1,253,584.88	832,830.19
差旅费	2,366.04	-
咨询费	270,794.34	-
业务招待费	14,814.00	-
办公费	2,699.11	5,095.00
合计	1,644,258.37	937,925.19

11.5.7.21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217,654.89	2,391.01
减：利息收入	-8,182,094.94	-
其他	-	-
合计	-7,964,440.05	2,391.01

11.5.7.22 营业外收入

11.5.7.22.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338,579.61	-
其他	-	-
合计	338,579.61	-

11.5.7.23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12,283.00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	-
合计	1,212,283.00	-

11.5.7.24 所得税费用

11.5.7.24.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460,196.58	89,690,61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79,460,196.58	89,690,611.18

11.5.7.24.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371,424,160.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856,040.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094.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53,717.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9,314,031.43
合计	79,460,196.58

11.5.7.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

	31 日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处理	-	122,980.00
财产保险款	12,799,190.10	9,129,646.96
其他	10,376,884.08	520,749.50
合计	23,176,074.18	9,773,376.46

11.5.7.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187,906,569.56	105,918,490.1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433,966.04	665,200.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2,283.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376.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8,959.03	-1,099,55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36,979.41	-16,372,18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815,824.36	70,815,353.20
-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86,601.63	313,512,687.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3,067,314.05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03,470.22	723,067,314.05

11.5.7.2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现金购买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天然气发电经营	100.00	-	现金购买

11.5.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11.5.10.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承诺事项。

11.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1 关联方关系

11.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11.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同一控制下非合并范围企业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营管理费	90,882,632.18	70,636,739.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行维护费	137,905,033.03	157,516,965.21
合计	-	228,787,665.21	228,153,704.76

注：运行维护费是项目公司日常实际发生的与东部电厂进行结算的运行维护费，包含人员工资、日常检修费用和折旧等费用

运营管理费包含每季度计提的固定运营管理费和四季度计提的浮动运营管理费。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运营管理费收取包含营运支出、雇员成本、折旧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①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净收入 1*固定管理费率

净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上述净收入 1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其中：

营业收入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支出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营业支出、外部管理机构运营支出及雇员成本，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税金及附加。

固定管理费率=3.5%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浮动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确定外部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

净收入 2=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上述净收入 2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根据考核结果对外部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其中：

A.2023 年~2024 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年度 EBITDA 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简称”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当 EBITDA 完成率≥12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30%。

2）当 110%≤EBITDA 完成率＜12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

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20%。

3）当 100%≤EBITDA 完成率＜11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10%。

4）当 EBITDA 完成率＜100%时，浮动管理费=0。

B.2024 年至 2037 年的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年度 EBITDA 完成率=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3）第 160A 号）（以下简称”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当 EBITDA 完成率≥12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30%。

2）当 110%≤EBITDA 完成率＜12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20%。

3）当 100%≤EBITDA 完成率＜11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10%。

4）当 EBITDA 完成率＜100%时，浮动管理费=0。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浮动管理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038 年度（含）及以后年度考核指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制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般决议通过。

11.5.12.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材料销售收入	5,309.73	1,915,014.26
合计	-	5,309.73	1,915,014.26

11.5.1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2.2.1 债券交易

注：无。

11.5.12.2.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11.5.12.2.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11.5.12.3 关联方报酬

11.5.1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86,577.60	4,711,113.40
其中：固定管理费	10,886,577.60	4,711,113.40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363.62	26,956.8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224%，逐日计提，按年支付。日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224%÷当年天数；支付国信证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056%，逐日计提，收益分配时划付。日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056%÷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3、外部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费请见本报告第 3.4 章节。

11.5.1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11.5.1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11.5.12.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2.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11.5.12.5.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	-	-	306,000,000.00	51.00
国信证券	12,025,359.00	2.00	575,639.00	-	679,147.00	11,921,851.00	1.99
合计	318,025,359.00	53.00	575,639.00	-	679,147.00	317,921,851.00	52.9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	-	-	306,000,000.00	51.00
国信证券	10,987,220.00	1.83	1,552,636.00	-	514,497.00	12,025,359.00	2.00
合计	316,987,220.00	52.83	1,552,636.00	-	514,497.00	318,025,359.00	53.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11.5.1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69,796,229.36	7,573,083.91	573,819,879.40	2,857,144.13
合计	369,796,229.36	7,573,083.91	573,819,879.40	2,857,144.13

11.5.12.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11.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3.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行维护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24,466,543.01	69,736,727.88
应付运营管理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74,719,860.03	74,874,943.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9,261.35	3,777,574.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27.00	933,538.60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805.30	168,642.54
合计	-	108,451,496.69	149,491,427.74

11.5.14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11.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 收益分配情况

11.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3 年 5	2023 年 5 月	7.2700	436,199,907.00	95.36	基于

	月 17 日	17 日				2022 年年报可供分配金额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2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3.4000	204,000,000.00	48.56	基于本报告 2023 年可供分配金额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合计				640,199,907.00	-	-

11.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

11.5.16.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

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11.5.18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8.1 货币资金

11.5.18.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704,903.13	9,638,165.27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704,903.13	9,638,165.2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04,903.13	9,638,165.27

11.5.18.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04,827.78	9,637,134.6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75.35	1,030.59
小计	704,903.13	9,638,165.2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04,903.13	9,638,165.27

11.5.18.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合计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11.5.18.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536,500,000.00	-	-	3,536,500,000.00	-	-
合计	3,536,500,000.00	-	-	3,536,500,000.00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管理人聘任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国友大正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国友大正连续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超过 3 年，在评估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之规定。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鹏华深能源 REIT 存续期间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要求执行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中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

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对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鹏华深能源REIT存续期间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要求执行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中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

评估范围：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包含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定估算。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评估值为328,251.79万元。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评估机构使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法。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29,528	20,319.70	566,493,003.00	94.42	33,506,997.00	5.58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38,209	15,703.11	581,727,769.00	96.95	18,272,231.00	3.05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46,518.00	3.47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	20,709,445.00	3.45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04,503.00	3.28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1,851.00	1.99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20,000.00	1.52
5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120,000.00	1.52
7	中信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78,752.00	1.23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7,335,798.00	1.22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3,915.00	1.22
10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6,430,168.00	1.07
合计		119,870,950.00	19.97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	21,752,721.00	3.63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95,746.00	3.10
3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9,317,988.00	1.55
4	招商财富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财富－鑫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0,631.00	1.15
5	中信证券－光大银行－中信证券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18,414.00	0.94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4,960.00	0.85
7	上海玖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玖时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89,138.00	0.66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5,502.00	0.6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8,424.00	0.49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5,359.00	0.48
合计		80,708,883.00	13.45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合计		306,000,000.00	51.00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20,000.00	1.52
2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20,000.00	1.52
2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20,000.00	1.52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20,000.00	1.52
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120,000.00	1.5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0.00	1.14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0.00	1.14
7	生命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生命资产睿驰精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6,840,000.00	1.14
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0	1.14
合计		378,960,000.00	63.16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7,434.00	0.0229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无。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43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聘评估机构的情形。国有大正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国有大正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未连续超过 3 年。依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约定，应支付给国有大正评估服务费为 100,000.00 元。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5.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1 月 05 日
3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1 月 20 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3 月 14 日
5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3 月 30 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4 月 07 日
7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4 月 21 日
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5 月 09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意防范以协助办理贷款为借口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2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3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5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底层资产项目经营情况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6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7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9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3 年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2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4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07 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广东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注：无。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原文）。

17.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